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 (1) 完成認購新股份
- (2) 完成配售新股份
- (3) 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

金川認購事項
安排行

 中銀國際 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1)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合共1,667,142,857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籌得之款項總額約為467,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456,000,000港元。

(2)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而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悉數配售合共417,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所籌得之款項總額約為117,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115,000,000港元。

(3) 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及張忠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郇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周小茵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取代鄧雯女士。鄧雯女士將留任為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委任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生效。

謹此提述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表及刊發之公告（「公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合共1,667,142,857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佔本公司緊接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倍，及佔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1.1%。本公司從認購事項籌得之款項總額約為467,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456,000,000港元。

(2)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而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悉數配售合共417,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所籌得之款項總額約為117,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115,000,000港元。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接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總額64.7%，以及佔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3%。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a)緊接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前；(b)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及(c)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東	緊接認購事項及 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但於 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	% (概約)	股份	% (概約)	股份	% (概約)
Wei Jijun (附註1)	152,548,480	23.7%	152,548,480	6.6%	152,548,480	5.6%
鄭皓明 (附註2)	71,499,000	11.1%	71,499,000	3.1%	71,499,000	2.6%
Ahn Heeseung (附註3)	77,381,361	12.0%	77,381,361	3.4%	77,381,361	2.8%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 (附註4)	-	-	1,667,142,857	72.1%	1,667,142,857	61.1%
配售代理	-	-	-	-	-	-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	-	-	-	417,000,000	15.3%
其他公眾股東	342,901,353	53.2%	342,901,353	14.8%	342,901,353	12.6%
總計	<u>644,330,194</u>	<u>100.00%</u>	<u>2,311,473,051</u>	<u>100.0%</u>	<u>2,728,473,051</u>	<u>100.00%</u>

附註：

- 有關股份由Sincere Daily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Wei Jijun先生全資擁有。Wei Jijun先生並非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且獨立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鄭皓明女士持有Ambleside Associat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70%，而Peakjoy Global Limited則持有Ambleside Associat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餘下30%。鄭皓明女士全資擁有Peakjoy Global Limited全部實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皓明女士被視為於71,4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皓明女士並非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且獨立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有關股份由Nevi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Ahn Heeseung先生全資擁有。Nevin Investments Limited並非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且獨立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該等股份由認購人持有，認購人為金川集團透過其三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inchuan (BVI) 1 Limited、Jinchuan (BVI) 2 Limited及Jinchuan (BVI) 3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公眾股東持有989,831,1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全部投票權約36.3%。因此，本公司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3) 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及張忠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郜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周小茵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考慮到郜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所擔當之角色及其可投放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時間後，董事會現已委任郜天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非通函所述為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取代鄧雯女士。鄧雯女士將留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張三林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新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為周勁松先生、孫彤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郜天鵬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新成員。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為周勁松先生、孫彤先生和嚴元浩先生。

上述所有委任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生效。

下文所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1. 楊志強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強先生，52歲，博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金川集團公司董事長。楊先生於1982年加入金川集團，先後擔任金川集團井巷工程公司副總經理、金川集團副總工程師兼企業管理部總經理、金川集團副總經理、白銀有色金

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和甘肅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楊先生作為金川集團董事長，具有28年以上資源開發、礦山建設、特大型採選冶化集團生產、行銷和資本運營的豐富經驗。

2. 張三林

張三林先生，46歲，高級經濟師，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畢業。1985年7月加盟金川集團，先後在集團公司冶煉廠從事生產統計和生產計劃工作，在金川集團管理部門從事企業管理和企業改制工作，在金川集團所屬礦山從事運營管理工作，在金川集團管理部門從事資產重組、機構調整、股改上市、兼併收購和資本運營等工作。現任金川集團副董事長，主管集團公司資本運營、法律事務、風險管理和對外投資與對外經濟合作方面的工作。具有豐富的礦業企業管理和企業資本運營管理經驗。張先生自2009年11月起為Metals X Limited之董事及自2010年9月起為Albidon Limited之董事（兩者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3. 張忠

張忠先生，44歲，EMBA，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現任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20多年來，張先生先後任金川集團電腦中心主任，自動化研究所所長，金川集團海外專案聯絡部主任，金川集團資訊中心主任、中德合資企業—甘肅金川金格礦業車輛有限公司董事長，金川集團機械製造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金川集團規劃發展部總經理等職，具有豐富的礦業行業營運及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

1. 郜天鵬

郜天鵬先生，39歲，現任金川集團資產運營部總經理。加入金川集團16年來，郜先生曾先後擔任財務部成本室經理、國際貿易公司財務部經理、金川集團風險管理部總經理等職。郜先生現作為金川集團對境外專案投資、公司並購職能部門主管，擁有豐富的財務成本管理、風險管理、資產運營經驗。

2. 喬富貴

喬富貴先生，45歲，工程碩士，研究生學歷，現任金川集團礦產資源部總經理。喬先生於1988年加入金川集團。先後擔任金川集團規劃發展部副總經理、金川集團三礦區礦長、金川集團礦山部總經理、金川集團與必和必拓公司的合資公司——甘肅金澳礦業公司董事等職。喬先生自2007年亦為GobiMin Inc. (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之董事，在礦產勘查、開發領域具有較高的專業技術水準和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

3. 周小茵

周小茵女士，33歲。周女士於1999年獲得中國蘭州商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同年加入金川集團，2002年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長期擔任公司律師職務。周女士作為集團公司重大境外投融資項目商務人員，瞭解國際礦業項目運作，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委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新委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各新委任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委任日期至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退任而不再獲重選連任之日。各新委任董事之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新委任董事將享有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委員會認為合適之事宜後釐定，包括其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其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條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新委任董事之任何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執行董事張馨文女士及非執行董事郭銳先生已提出辭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生效。

上述辭任董事因個人理由提出辭任，並確認，彼等並無與董事會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張馨文女士及郭銳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張忠先生、郜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周小茵女士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張忠先生、鄧雯女士及羅莉亞女士；三位非執行董事邵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周小茵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孫彤先生和嚴元浩先生。

* 僅供識別